

湖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电专班办〔2024〕11号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事故溯源调查协作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溯源调查协作联动机制》印发你们，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湖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事故溯源调查协作联动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综合治理，强化部门协作，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联合溯源调查力度，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问责，根据国家《电动自行车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机制指导意见》，特制定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溯源调查协作联动机制（以下简称机制）。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区域协作、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对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相关主要配件引发的火灾、交通等事故实施全链条溯源调查，分析查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链条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合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全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二、职责分工

(一)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事故溯源调查工作，依法查处火灾事故中相关涉事人员、企业单位的消防违法行为，追究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收集固定各类证据及相关信息，对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向协作部门通报

调查信息，协助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配件、电池产品溯源调查；对涉及刑事责任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事故分析研判，梳理汇总事故多发的车辆、电池、充电器品牌型号和即时配送平台、互联网租赁等企业清单，及时通报工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

(二) 公安机关。负责牵头组织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道路交通事故的溯源调查工作，依法查处道路交通事故中相关涉事人员、企业单位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追究相关涉事人员责任；参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事故溯源调查，收集固定各类证据及相关信息。对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向协作部门通报或移送相关信息。具体负责核查涉案车辆信息，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倒查涉案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等环节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移送的涉刑事犯罪案件。

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梳理汇总事故多发的车辆、电池、充电器品牌型号和即时配送平台、互联网租赁等企业清单，及时通报工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

(三) 工信部门。根据调查需要参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溯源调查，依职责协助查明涉事车辆及主要配件的生产、回收企业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时公布曝光“白名

单”剔除企业。

(四)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调查需要参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溯源调查,依职责协助涉事车辆及主要配件的质量安全问题的溯源调查;对相关部门通报中涉及的车辆及主要配件生产、销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产品依法进行处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拼改装等违法行为;对涉及刑事责任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五)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调查需要参与电动摩托车事故溯源调查,依职责协助调查涉事电动摩托车维修企业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相关部门通报中涉及的电动摩托车维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涉及刑事责任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六)商务部门。根据调查需要参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溯源调查。

(七)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调查需要参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溯源调查,依职责协助相关单位将涉事车辆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置。

(八)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事故调查时,将溯源调查内容纳入事故调查范围。

三、响应标准

凡发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不论损失大小,辖区消防救援部门一律开展立案调查,并开展事故溯源调查,一般事故由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开展溯源调查,较大事故由市级消防

救援部门牵头开展溯源调查，重大事故由省级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开展溯源调查；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溯源调查。

发生亡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交通事故，按照管辖要求开展溯源调查。一般事故由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开展溯源调查，较大事故由市级公安部门牵头开展溯源调查，重大事故由省级公安部门牵头开展溯源调查。

当地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溯源调查牵头部门提请属地政府将溯源调查内容纳入事故调查范围。

四、调查流程

（一）在查清事故原因的同时，要进一步查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相关配件（蓄电池、充电器）的来源、品牌、型号，以及事故发生前是否有改装加装等情形，根据调查结果填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联动调查信息表（附件1）。

（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生产、销售、维修改装、回收、停放使用车辆和相关配件（蓄电池、充电器）等全链条溯源调查，查清事故深层次原因和各环节安全责任，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附件2）。

（三）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非法改装、回收及违反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立案调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并在查处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相关部门查处情况（附件3）。

五、调查内容

(一) 产品质量问题。根据调查情况，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认定，火灾、交通事故中涉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蓄电池、充电器等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应溯源调查处理相关销售商、生产商；未经 CCC 认证或伪造冒用 CCC 认证标志的，应溯源调查处理销售商、生产商。

(二) 改装和上牌问题。根据调查情况，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存在非法改装问题的，应溯源调查处理存在非法改装问题车的使用方、租赁平台管理方和提供改装服务的经营者。针对未登记上牌、假冒套用牌照、违反交通规则等问题，应溯源调查处理使用者、经营者责任。

(三) 停放使用问题。事故调查时，应同步调查违规停放充电及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不足、充电价格偏高、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设施损坏等方面问题。发生火灾、交通事故时，电动自行车使用方为即时配送员、外卖骑手、快递员的，应将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即时配送平台企业按照内部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四) 登记核验问题。根据调查情况，属于委托经营者登记的，牌照登记注册不实、不完整、登记核验符合性不足，溯源调查登记管理方。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成效。加强部门工作协同，提升联动调查效率。对溯源调查中涉及跨市的单位或个人的，各部门要条线协调各地开展调查，协调存在困难的由溯源调查牵头部门向省工作专

班报告，由省工作专班协调处理；对于涉及跨省的，各部门要积极协调省外同行业部门开展跨区域协作，协调存在困难的由溯源调查牵头部门向省工作专班报告，上报国家专班协调处理；通过有效协作，不断完善溯源调查处理机制，有效落实各环节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强化技术支撑。依托国家“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力量作用，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溯源调查业务技能交流和培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为科学、准确、高效开展溯源调查提供坚强的专业技术支撑。

（三）实施联合惩戒。工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公安机关等依职责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依职责对引发火灾、交通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及蓄电池的品牌和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要强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调查情况记录表
2. 涉事产品违法线索移交的函
3. 涉事产品核查处理情况的函

附件1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调查情况记录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名称	按标准名称填写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时、分			
	事故地点场所	写明场所的类型（住宅、酒店、网吧、事故地点、道路环境等）			
	事故原因	尽量详细准确写明事故原因，如控制线路短路、车架短路或者是接线处接触不良、蓄电池线路故障、电池单体故障、（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及技术状况相关的交通违法行为）等			
车辆	车牌号				
	车架号				
	品 牌				
	型 号				
	是否改装	电动自行车购买时或者购买后是否存在对电池、线路、车辆构造等进行过加装改装，车辆改装店铺信息			
	购置时间				
	购置店铺				
	是否二手车				
	生产企业				
	车辆所有人是否快递、外卖人员				
蓄电池	类 别	铅酸电池		锂电池	
	品 牌				
	型 号	标明电压多少伏			
	永久性唯一编码				
	是否车辆原装				
	购置时间				
	购置店铺	名称、地址、网店等信息			
	生产企业	名称、地址			
充电器	有无加装	如有加装电池，按上述内容一一注明。			
	品 牌				
	型 号				
	是否车辆原装				
	购置时间				
	购置店铺	名称、地址、网店等信息			
生产企业	名称、地址				

附件2

关于××案件线索的移送（交）函

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电动自行车存在××问题线索，根据××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行为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现将此案件线索移送（交）贵单位处理。案件相关办理结果请及时函复我单位。

附件：证据材料

单位名称

202×年×月×日

附件 3

关于通报××电动自行车火灾涉事产品 核查处理情况的函

单位名称：

202×年×月×日，我局接到贵单位关于××电动自行车火灾涉事产品违法线索移交的函，经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 一、涉事车型纳入本市电动自行车目录情况**
- 二、涉事产品销售情况核查**
- 三、涉事产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单位名称

202×年×月×日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承办单位：省专班办公室 经办人：贺成 电话：18873551777 共印3份